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何军红

杨皎鹤

马秉晨

2023年12月12日